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述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钒钛”）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开展，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成都金牛支行”）申请 1.00 亿元贸易融资授信。根据中行成都金牛支行授信条件，需由公司提供担保。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年度资金预算内资金业务及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和建设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成都钒钛 2021 年度的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 亿元的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

（三）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中行成都金牛支行签署了《最高

额保证合同》，为成都钒钛向中行成都金牛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 亿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攀钢集团成都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EULQ1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 366 号 1 栋 3 楼 1 号

法定代表人：汪朝云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19 日

主营业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等。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成都钒钛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钒钛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 9 月末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366.20	69,021.44
负债总额	43,642.35	47,626.00
所有者权益	20,723.85	21,395.44
项目	2020 年全年	2021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5,013.80	714,239.07
净利润	471.15	67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217.50	19,465.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行成都金牛支行根据《授信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向成都钒钛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签署的合同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整及其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 1 亿元，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

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6%。

除上述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成都钒钛与中行成都金牛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
- （三）公司与中行成都金牛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